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52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52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意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830 万份,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5 万股,授予股票期权 915 万份,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 2.49 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97 元/股。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915 万股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成。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股权激励对象中沈习波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对前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9,040,000 份。

公司以授予价格 2.49 元/股回购注销前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已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 9,040,000 股,授予对象由 112 名减少为 108 名。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获授 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

(二)满足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符合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发生前述(3)至(5)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绩效考核目标 A:以 2021 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解锁限售系数 100%; (2)绩效考核目标 B:以 2021 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9%,解锁限售系数 80%。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6.1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56%,达成绩效考核目标 A,即股权激励计划解锁限售系数为 100%。
个人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符合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1)至(7)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下,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本次拟解锁的 10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0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2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2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3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10	50%
4	乔文健	副总裁	20	10	50%
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6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2	4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人员(103 人)小计			812	406	50%
合 计			904	452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2 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40,000	-4,520,000	4,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5,775,152	4,520,000	1,310,295,152
合计	1,314,815,152	0	1,314,815,152

本次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 10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禁条件的 4,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系数为 100%,108 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20,000 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03,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购买的最高价为 10.50 元/股、最低价为 9.6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200,384.40 元(不含交易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9.4 元,过户股份数为 1,071,4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1,499,980 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40%。

2022 年 7 月 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49,990 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7 月 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49,990 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76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2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担保情况:江津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和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为 3.85%(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中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850,600,486.30 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津重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和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为 3.85%(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中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重庆重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崔冀川

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52,126.40	200,880,361.41
负债总额	101,218,558.08	98,407,379.28
营业收入	109,424,158.02	66,212,503.91
净利润	11,250,219.68	3,427,97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江津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05,393,508.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88,405,501.71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 850,600,486.30 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8%;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671,12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20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收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2729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农业银行申请 7,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樟杰")近日收到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 2311683 号),扬州樟杰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自有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4,257.20 万元。公司为扬州樟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22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相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与苏州金租就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保字第 2311305-0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本次公司为樟杰新能源、扬州樟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 66 号芯汇湖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樟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176,571.77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237,948,075.34	20,921,704.40
净资产	1,186,228,496.43	372,561,498.2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8,674.00	0
利润总额	-18,522,308.72	-1,138,501.78
净利润	-18,522,308.72	-1,138,501.7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扬州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樟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樟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樟杰 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51,035.91	26,783,530.38
负债总额	1,148,726,789.46	7,231,969.91
净资产	505,224,246.45	19,551,560.4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83.19	0
利润总额	-2,828,642.94	-448,439.53
净利润	-2,828,642.94	-448,439.53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27295)

担保方:浙江樟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7,2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保字第 2311305-01 号)

担保方:浙江樟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22 万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9,455.9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11%,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对方当事人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相关董事为本次诉讼的被告。

3、涉案金额:41,438,962 马来西亚林吉特(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6,340.5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起因

2020 年 11 月 19 日,Aspen Glove Sdn Bhd(以下简称 Aspen,发包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下属子公司 Tialo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M,总承包商),就发包人发包的手套工厂项目签署了《设计与建造合同》。TM 在收到 Aspen 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Taking-Over Certificate)后,因 Aspen 自身财务问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 TM 支付全部工程价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出现流动性问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针对 Aspen 欠付工程尾款问题,TM 已多次向 Aspen 提交付款申请,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经多轮协商、沟通与催告后,TM 为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依据马来西亚 2012 年《建筑业付款与审裁法令》向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申请启动 CIPAA 程序,并已获得该程序的支持性决定,后 Aspen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申请裁决 TM 无权获得 CIPAA 程序支持的索赔款项及误期损失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CIPAA 程序受理期间,Aspen 董事及上层股东在 Aspen 未按约定支付、偿还欠款(包括欠付 TM 的工程尾款)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交易将 Aspen 有价值的资产(包括手套工厂项目)转移,Aspen 债权人(包括 TM)受偿的权利可能受到实质性损害。鉴于 Aspen 决策方或其共同实施的上述系列交易导致 TM 截至目前仍无法从 Aspen 收回工程尾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TM 于 2023 年 8 月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 TM 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 TM、APC Corporate Holdings Sdn Bhd(系 TM 控股股东,马来西亚 APC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PC)、亚德公司(系 APC 控股股东)、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亚德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裕成国际)及上述公司相关董事被 Asp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 Aspen 控股股东,以下简称 Aspen Group)及其子公司 Aspen Vision All Sdn Bhd(以下简称 AVA)和 Aspen 相关董事诉至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

(三)与该事项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pen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及 TM 起诉 Aspen 及其上层控股股东、董事及关联公司至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均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Aspen 相关董事、AVA 和 Aspen Group

被告:TM、APC、亚德公司、裕成国际及相关董事

(二)受理机构: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 TM 对原告 2023 年 8 月提起的民事诉讼(编号 PA-22NCvC-134-08/2023)属滥用法律诉讼;

2、请求判令被告在判决发出之日 14 天内向原告支付 41,438,962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股票市值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民事诉讼应诉法律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他尚需评估的一般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应支付损害赔偿金的利息;

6、请求判令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判令。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发布的令状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0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6,144,662
3、出席会议